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1號

聲 請 人 陳王綉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4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00078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		100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		1000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		1000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	3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頌堯